



体系名称：党群管理
编 码：PTM-02-01

版 本：2022-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党群工作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
体系文件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3号

发布日期：2022年7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9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政策与要求.....	4
6	附则.....	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党群工作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落实江苏分公司党委把企业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任务，按照气电集团党委和江苏分公司党委关于党群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江苏分公司和所属单位党建工作和群众工作的实际，更新思想观念，创新机制方式，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内部管理，使公司党群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用以指导、规范、服务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各级党组织。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控制和防范党群工作（党建、纪检、工会、共青团及宣传）不规范、不健全、工作制度不落实、领导干部作风不过硬等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江苏分公司党委

江苏分公司党委在气电集团党委领导下，负责公司和各所属单位党建、思政、工会和共青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4.1.1 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江苏分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为公司和所属单位党群组织和党员群众服务；

4.1.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和执行气电集团党委的指示和要求，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国企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和协助公司行政负责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1.3 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密结合公司改革、发展的实际和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企业改革与发展提供保障；

4.1.5 对党员进行严格的组织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力不受侵犯。

同时，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国法政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4.1.6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训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1.7 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分析职工思想动态，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4.1.8 对公司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发挥群众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为员工服务。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4.1.9 做好江苏分公司和所属单位的稳定、普法教育和公司的统战工作。

4.1.10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及重要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公司和所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令、遵守党纪政纪的情况。

4.1.11 按照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党风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做好公司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并进行监督检查。

4.1.12 在公司和所属单位开展遵纪守法、廉洁勤政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4.1.13 对公司和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实施监督，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4.1.14 受理对公司和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及党员的申诉，做好来信来访和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4.2 江苏分公司工会

公司工会在气电集团党委的指导下，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开展江苏分公司和所属单位工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4.2.1 开展公司和所属单位工会工作。执行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

4.2.2 代表和组织公司和所属单位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4.2.3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行政方面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其他协议，并监督执行。

4.2.4 组织公司和所属单位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4.2.5 作好公司和所属单位先进生产者（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4.2.6 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4.2.7 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作好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工集体福利工作，做好困难群体的慰问和救助工作。

4.2.8 根据女职工特点，开展适合女职工的工作和活动。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促进男女平等。

4.2.9 搞好公司工会组织建设，建立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4.2.10 收缴、管理、使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4.3 江苏分公司团委

公司团委在气电集团团委的指导下，在江苏分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4.3.1 领导公司和所属单位团的工作，团结带领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广大团员青年共同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4.3.2 不断加强团的自身建设，带领团员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的义务，发挥共青团先锋队作用，充分调动团员青年的聪明才智，开展创新创效活动。

4.3.3 掌握团员和青年的思想动态，加强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觉悟，培养团员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4.3.4 围绕公司的中心工作，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公司党委的指示精神，制定公司团委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

4.3.5 围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提倡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创建先进个人和集体。

4.3.6 为团员青年服务，积极为青年团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成长成材、建功立业创造条件。协助公司党委和有关行政部门，做好推荐优秀青年入党和企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工作。

4.4 综合管理部

4.4.1 负责起草公司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重要事件的组织协调，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办；负责草拟公司党委文件、综合研究和信息处理；负责公司党委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负责承办公文；负责公司党委的经费预算，报销审核，机密，机要，印信管理等。

4.4.2 负责公司党委组织工作的组织实施。搞好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单位的换届选举、增补委员工作；搞好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履行党委决议事项的审批程序；负责组织开展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4.4.3 负责公司党的群众工作。起草公司群众工作计划，对所属单位的群众工作进行领导和指导，承担工会工作任务。

4.4.4 负责公司共青团工作。制定公司共青团工作计划，指导所属单位实施；搞好团组织建设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共青团评奖评优工作；负责共青团员推优入党工作。

4.4.5 负责公司宣传工作。负责公司OA新闻稿件的管理、审核、刊发，公司投稿气电集团及《中国海洋石油报》稿件的审核、推荐；负责公司层面和所属单位对外宣传、媒体接待和对外信息发布的审核；负责公司通联队伍建设和通讯员管理，宣传工作考评和奖励。

5 政策与要求

5.1 党建工作

5.1.1 党组织建设

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公司所属各级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组织与项目一同设立，一同布置，一同考核的“党建三同时”原则，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机构，对党组织委员出现缺额的党组织及时指导进行委员增补工作，对任期届满的党组织及时指导进行换届工作。

5.1.2 党员发展

按照气电集团党委相关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工作程序；坚持改善结构，保持均衡发展；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党员；坚持教育引导，做好基础工作；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

5.1.3 党员党组织关系管理

规范党员党组织关系管理，确保党员及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保持党员先进性。党员入职/离职公司各部门或所属单位，党组织关系的转入/转出/内部转移要与人

事关系的办理一同办结。党组织要对收集的党员信息进行核实，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

5.1.4 党务活动经费和党费的收缴和使用

做好党务活动经费和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费应按规定按时收缴、上缴、返还，党务活动经费和党费的使用应按规定专款专用，保证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5.2 反腐倡廉工作

5.2.1 按照“党政同责任”的原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5.2.2 建设有效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始终抓住腐败固有的“跟着权利走、围着资金转、专把漏洞钻”的特点，主要在警示教育上下功夫，抓本质安全；在体制、权力制衡、制度体系上下功夫，抓风险防控、堵塞漏洞；在监督体系上下功夫，抓举报和案件处理等形成高压。

5.2.3 按照对举报人负责、对被举报人负责、对公司和员工负责的原则，对所有信访案件进行积极、主动、及时的处理。

5.3 工会工作

5.3.1 发展工会会员，不断壮大工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所属单位依法成立工会组织。

5.3.2 组织开展好积极向上的员工体育文化活动，营造和谐进步的企业氛围。

5.3.3 切实帮助员工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开展好送温暖活动。

5.3.4 做好女员工工作，依法维护女员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

5.3.5 做好工会会费的收缴，以及工会会费、工会经费和工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5.3.6 依据事实和法律，及时公正的做好劳动争议调节工作。

5.4 共青团工作

5.4.1 团组织建设

按照气电团委要求认真落实“五带一优化”“党建带团建”的工作思路，逐步推进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公司全体青年员工。同时，合理设置团组织工作机构，及时调整和完善团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团组织及时指导进行换届工作。

5.4.2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

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工作，按照气电集团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管理办法坚持“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和“发展团员入党一般要经过团组织推

荐”的规定，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好“推优入党”工作，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

5.4.3 共青团活动经费和团费的缴纳和使用

做好共青团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团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各所属单位、各级团组织按照有关要求并结合青年实际情况确定团费缴纳的标准，制定团费缴纳、使用等管理制度。

5.4.4 按照气电团委要求，指导、监督各所属单位、各级团组织切实履行“三会一课”工作制度。

5.5 宣传工作

5.5.1 充分利用《中国海洋石油报》、气电集团网站、公司OA等平台，积极宣传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和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5.5.2 建立健全对外信息发布的审核机制，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对外宣传、媒体接待和对外信息发布要根据信息的类别进行相应审查。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3 江苏分公司所属单位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1：编制依据

附件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全国人大。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管理制度》，PTM-02，2014，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气电集团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公司或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3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如包含参股公司，请特殊注明）。